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4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及開班資訊各1份 (26223797\_1123045391\_1\_ATTACH1.pdf、  
26223797\_112304539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相關資料各1份，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49313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課程聚焦於生活科技教學實務能力，進行專題導向及競賽相關長期培訓，開班資訊如下（如附件）：

（一）時間：112年7月至8月期間。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中市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臺東縣新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三）招生人數：每班30名。

（四）招生對象：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或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





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兼任教師。錄取順序依各班次簡章規定。

三、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相關資訊可逕至生科增能總召計畫網站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若有疑問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電話：07-7172930轉76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